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棉被招标文件（院内议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棉被（两年量）进行挂网，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棉被（两年量）

二、采购方式

1、院内议价，按最低价评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的相关法定资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生产厂家与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7、竞标单位在开标当天需提供样品（每种规格提供一件样品）给娄底市中心医院总务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联系人：程俊杰，联系电话：18873820001）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期结束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投标期结束后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估两年总费用 |
| 棉被（两年量） | 135648元 |

2、服务时间：两年期，根据医院需求配送，按实际配送量结算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均需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棉胎：化纤棉；

2、外包布：纯棉粗白布，印有娄底市中心医院字样。

3、棉胎及外包布所有材料符合国家GB/T31007.1-2014相关标准，并提供湖南省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原件备查）。

4、必须提供湖南省纤维制品企业质量信誉AAA等级证书。

5、规格：

小儿盖被：内芯3.3斤，包好不低于4.3斤，尺寸1.5\*1.05米，限价55元，预估数量190床

垫被：棉胎3.6斤，包好不低于4.6斤，尺寸2.0\*0.9米，限价58元，预估数量600床

冬盖被：棉胎7.2斤，包好不低于8.2斤，尺寸2\*1.5米，限价100元，预估数量200床

夏盖被：棉胎3.6斤，包好不低于4.6斤，尺寸2\*1.5米，限价69元，预估数量800床

空调被：棉胎2.0斤，包好不低于2.5斤，尺寸2\*1.5米，限价51元，预估数量298床

6、报价：投标人需按上述第5点的限价提供报价单，每一个规格都需提供报价，报价乘以预估数量计总价，总价不超过135648元，以最终总价排名，按最低价成交；两年内控制总价135648元，超过135648元或两年服务期到期本次合作自动终止。

7、中标人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每次结算前需配合医院完成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直购点单，否则医院不予支付货款。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5、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6、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均需加盖公章；

四、合同

**娄底市中心医院棉被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诊疗经营活动需要通过 院内议价 方式采购棉被，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招投标文件确定内容的基础上共同协商，就棉被供货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尺寸、单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 格 | 单 价 |
| 1 | 小儿盖被 | 内芯3.3斤，包好不低于4.3斤，尺寸1.5\*1.05米 |  |
| 2 | 垫被 | 棉胎3.6斤，包好不低于4.6斤，尺寸2.0\*0.9米。 |  |
| 3 | 冬盖被 | 棉胎7.2斤，包好不低于8.2斤，尺寸2\*1.5米。 |  |
| 4 | 夏盖被 | 棉胎3.6斤，包好不低于4.6斤，尺寸2\*1.5米 |  |
| 5 | 空调被 | 棉胎2.0斤，包好不低于2.5斤，尺寸2\*1.5米 |  |

注：1、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包括了棉被材料费、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该单价不因市场波动变更。

2、棉被数量、种类以甲方订单为准。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棉胎为化纤棉，外包布为纯棉粗白布，印有娄底市中心医院字样。棉胎及外包布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湖南省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明（原件备查）。

（二）乙方必须提供湖南省纤维制品企业质量信誉AAA等级证书。

**三、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贰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一）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发出订单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后 日内将该批次棉被交付给甲方。

（二）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甲方总务科仓库保管员。

（三）运输：乙方自备交通工具运输、装卸。

**五、验收**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和乙方提供的样品，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棉被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六、结算、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批次根据验收报告进行结算，甲方自结算之日起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该批次价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为：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二）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以其自己名义开具的对应该批次结算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三）乙方委派 与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七、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

（一）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签字后转移给甲方。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媒体公告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收件人： 程俊杰 ，联系电话： 18873820001 。

2、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三）双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可以有效送达相关通知等往来函件，任何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等往来函件3日后（紧急情况为24小时），不论是否收到（包括通过快递公司送达时被拒签），均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四）乙方联系方式、帐号、指定的办理结算、领取价款人员等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合同的解除、提前终止**

（一）如乙方交付的棉被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经二次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在甲方订单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棉被，经甲方催告后5日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期限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的价款以本项目预算即135648元为上限，累计价款达到预算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甲方订单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棉被，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该批次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外，还须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娄星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附则**

（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委派结算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收货单、招投标文件、样品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按最低价评分**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质保年限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采购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有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按要求提供提供材料